

刑事	陳報	狀
----	----	---

案 號	104 年度上訴字第 115 號	承辦股別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臺幣	元
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
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-----	-------	---

陳報人		身分證字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 性別：☒男 ☐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-----	---	--

憲法法庭收文
111. 8. 17
憲A字第 40511號

大

率限

1911年11月11日

31

1911年11月11日

1911年11月11日

1911年11月11日

1911年11月11日

1911年11月11日

聲請人確定判決最高法院，105年台上
字第314號，所適用刑法第47條第一項
累犯規定，認有違憲之疑義，於111年7月
4日前向憲法法庭聲請憲法解釋，今補呈
台灣高等法院104年上訴字第715號確定
判決書一份，懇請鈞長協助將補呈繕本
附於聲請釋憲理由狀，感謝鈞長之協助。

憲法法庭

公鑒

證物名稱
及件數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具狀人

黃楷仁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黃楷仁

簽名蓋章